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須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500萬元。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有機會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卓冠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投資控股。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稱為「**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四個月（「**排他性期間**」）內，本公司獲賦予一項排他性的權利可以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若本公司打算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訂約雙方應在排他性期間內真誠商討達成一份正式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不會構成訂約雙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500 萬元可退回之誠意金。若本公司通知賣方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賣方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誠意金（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本公司。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誠意金將成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在可能收購事項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倘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作出披露。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有機會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文貫先生（主席）及張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